

合同编号：

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 验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监测、监
理、验收服务

标段名称：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验收

委 托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甲 方）

受 托 方：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林校北路 6 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服务项目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验收标段（以下简称本标段）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1 项目内容

标段规模：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位于房山、大兴两区，全长约 4.1 公里，其中大兴段约 2.08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置特大桥 1 座，永定河灌渠桥 1 座。

标段范围：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对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水土保持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对项目建设区以及按规定确定的影响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2 工作安排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组织乙方踏勘工程现场，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 (2) 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进展，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成果和观点沟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和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1.3 服务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乙方报告的需要。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价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乙方拟派出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乙方派驻的履行合同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梁翠萍。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730 天（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项目实际工期确定）。

服务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备案。

提交最终成果方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并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甲方尽可能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如甲方确实无法协调，则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资料，获取相关支持；

甲方尽可能地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并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该等研究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用途。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外任何用途或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

工作内容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的方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技术验收证明。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合同价：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小写）¥106000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31800 元，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前，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款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80%，即人民币 84800 元，大写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备案并通过决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4) 甲方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

(6)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实施进度。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林校北路 6 号

电话：010-69246408-9208

传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乙六号银河
大厦（7 层 M 座）

电话：010-63334934

传真：010-63334934

2025 年 5 月 22 日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咨询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服务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验收标段的承包单位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验收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国道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大兴段）水土保持验收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汇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